

**潮州市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 B 区（锡岗村范围）**  
**土地征收有关事项的通告**

潮府告〔2014〕4号

为保障我市城乡规划和土地管理的有效实施，提高依法用地和节约集约用地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 B 区（锡岗村范围）土地征收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范围：位于潮安区古巷镇锡岗村，总面积约 699.2 亩。四至为：东自锡岗村草坑池顶、草坑接瓦窑头至粪池山，南至市外环北路，西至锡岗村与永安寨村村界线，北至振大集团租用锡岗村土地边界接岭后劲尾、大埔。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标示红线图为准。

二、土地征收工作由潮安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。

潮州经济开发区，市国土资源管理、城市综合管理、城乡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房管、土地储备、公安、工商、法制、监察等部门以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等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确保征地工作进行顺利。

三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不得抢建、改建、扩

建建(构)筑物或抢种农作物。一切违法违章行为应立即停止并自行整改，抢种农作物的应自行清理。

四、征地范围内，未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，严禁开采矿产资源（包括挖取砂、石、土）或回填坑塘、河渠等改变地貌的行为。

五、征地范围内的合法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、登记等相关工作。

征地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，其搭建人、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拆除、清退；逾期不自行拆除、清退的，依法强制执行。

六、征地范围内涉及的供电、供水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设施，由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自行迁移。

征地范围内的坟墓，由墓主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自行迁移，逾期未迁移的按无主坟墓处理。

七、征地过程中，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服从指挥，积极配合。对故意阻挠、寻衅滋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附：《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（锡岗村范围）征地红线图》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4年1月16日

# 潮州经济开发区二期B区（锡岗村范围）征地红线图

